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卫医急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重污染 天气卫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机关相关处室，委直委管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83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制订了《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

预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8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预案

(试行)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83号)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指令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三、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

1. 省卫生健康委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成立省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委直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由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负责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具体工作人员组成。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工作。

2. 成立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专家组，由呼吸、心血管、疾病监测、健康教育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二）职责分工

1. 卫生应急领导小组职责：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研究确定卫生健康系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编制和修订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医疗救治、疾病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落实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承担卫生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值守、应急日报报送、应急总结评估及应急措施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监测工作，协调全省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和应急准备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疾病预防和健康防护宣教工作。

3. 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专家组职责：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支持和指导；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技术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启动和解除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响应后，省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响应，按照预警、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调整与解除情

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措施或终止应急响应。

（二）响应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加强医疗救治：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道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及时增加相关疾病医护人员。

（3）开展疾病监测：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及时上报重污染天气期间门（急）诊及相关疾病就诊数据，省疾控中心做好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评估重污染天气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2. II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医疗救治：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市医疗接诊效率。

（2）开展疾病监测：疾控机构和哨点医院做好门（急）诊及相关疾病就诊数据的上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及时监测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3. I级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医疗救治：医疗机构加强对患者就医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及相关应急准备工作，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开展疾病监测：疾控机构和哨点医院做好门（急）诊及相关疾病就诊数据收集、上报、分析和评估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五、应急保障

（一）技术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重污染天气医疗防治技术培训，提高医务人员诊疗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做好医疗救治力量储备。

（二）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呼吸道、心脑血管等相关疾病救治所需药品、器材、试剂、床位等应急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配机制，确保患者得到及时医治。

（三）经费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商，安排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疾病监测、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固定值班电话及传真，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

六、预案管理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出台严于本文件的规定，或省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预警分级条件

附件

预警分级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72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AQI>2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AQI>150持续36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200持续36小时及以上或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20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